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 分析報告

目錄

壹、調查背景.....	4
貳、調查方法.....	4
一、調查期間.....	4
二、調查對象.....	4
三、調查工具.....	5
四、分析方法.....	5
參、調查結果.....	6
一、填答率.....	6
二、填答結果.....	6
(一) 就業流向.....	6
(二) 就業情形.....	8
(三) 就業條件.....	17
(四) 學習回饋.....	20
肆、結論與建議.....	26

表次

表 1：本校各學年度各科系別畢業生人數	4
表 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回收情形	6
表 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狀況	6
表 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主要流向情形(巨量分析).....	7
表 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職業類型	9
表 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內主要工作者行業別(巨量分析).....	10
表 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曾經轉換過公司的情形	11
表 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 3 年內任職同一公司比例(巨量分析).....	12
表 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情形	13
表 1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主要工作者平均月薪	14
表 1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主要工作所在地點.....	15
表 1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未就業原因	15
表 1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自評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的相符程度	17
表 1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需要專業證照	18
表 1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18
表 1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的相符程度	20
表 1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工作的幫助	21
表 1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從事進修或考試的情形	22
表 1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有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 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	23
表 2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 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	25

圖次

圖 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狀況	7
圖 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主要流向(巨量分析).....	8
圖 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之前 3 名工作職業類型	9
圖 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 3 年內前三名主要工作行業別(巨量分析).....	11
圖 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曾轉換或任職同一公司比例(巨量分析)....	12
圖 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每月收入和薪資比較	14
圖 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原因	16
圖 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自評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的相符程度	17
圖 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19
圖 1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的相符程度	20
圖 1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工作的幫助(前三名).....	22
圖 1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從事進修或考試的情形	23
圖 1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有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 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	24
圖 1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 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前三名)	25

壹、調查背景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及時程，並依據其公布之公版問卷為基礎及校內需求以設計畢業生追蹤問卷題目，分為畢業滿一年、三、五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此外，分析本校畢業生流向及投入職場情形，可回饋學校及系所作為辦學和調整課程設計之參考，並作為畢業校友連結和經營的基礎。

調查目的在本校畢業生畢業後的流向，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校務發展改善、系所學位課程規劃及高等教育人才培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期間

本校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本校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各科別應追蹤畢業生人數如表 1 所示。

表 1：本校各學年度各科系別畢業生人數

畢業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系別			
幼兒保育科	58	56	62
休閒事業管理科	92	95	110
物理治療科	198	191	199
美容造型設計科	24	42	47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60	88	112
餐飲管理科	125	133	120
護理科	286	315	269
觀光事業科	34	75	42
全校	877	995	971

三、調查工具

採網路問卷調查，依教育部公布之畢業後三年問卷題項編製線上問卷(見附件)。畢業生調查名單事先已匯入調查系統，受測者經身分驗證後始能登入網路問卷。執行單位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定期對畢業生進行催收以提升高問卷填答率。

此外，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薪資巨量分析」(以下簡稱教育部巨量分析)所提供本校畢業生相關資訊，亦作為本文分析資料來源。

四、分析方法

依調查目的以敘述性統計進行分析，針對本校畢業生基本資料、就業流向、就業狀況進行次數分配或交叉表分析，統計量以計數、百分比或平均值為主。

參、調查結果

一、填答率

畢業生畢業滿三年調查，102 學年度畢業生應追蹤 877 人，填答 796 人，填答率 90.6%；103 學年度畢業生應追蹤 995 人，填答 905 人，填答率 91.0%；104 學年度畢業生應追蹤 971 人，填答 810 人，填答率 83.4%。三個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回收情形整理如表 2。

表 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回收情形

調查對象	應追蹤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102 學年度畢業生	877	796	90.6%
103 學年度畢業生	995	905	91.0%
104 學年度畢業生	971	810	83.4%

二、填答結果

(一)就業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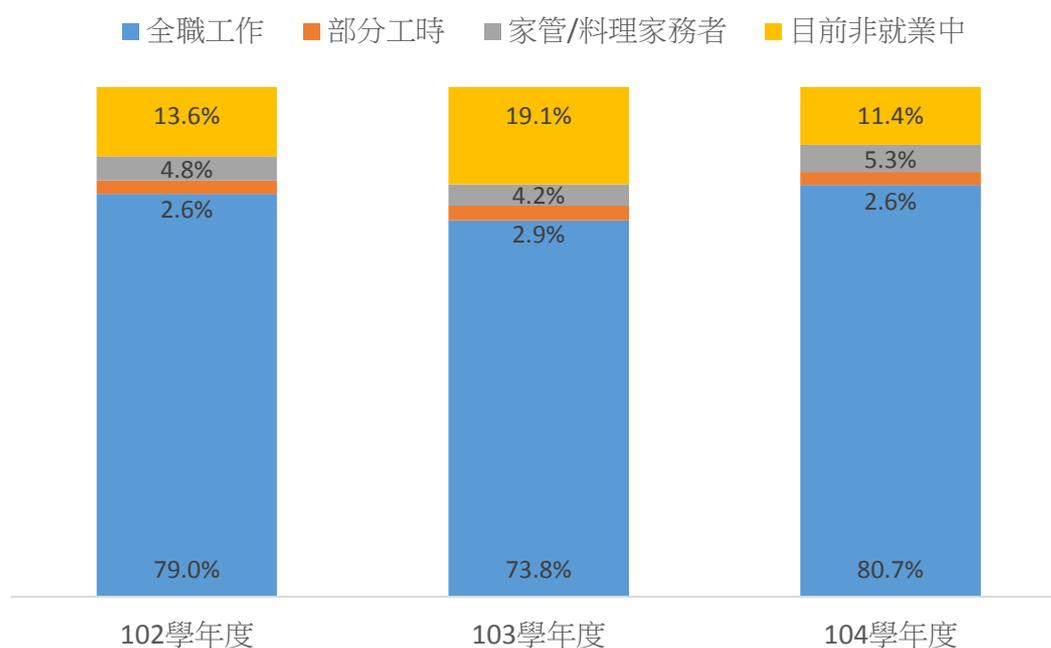
1、工作狀況（不包括留職停薪、育嬰假）

畢業生畢業滿三年調查工作狀況，見表 3 和圖 1。「全職工作」的比例以 104 學年度畢業生的 80.7%最高；「部分工時」的比例以 103 學年度畢業生的 2.9%最多；「家管/料理家務者」的比例以 104 學年度畢業生的 5.3%較多；「目前非就業中」的比例則以 103 學年度畢業生的 19.1%最高。

表 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狀況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629	79.0%	668	73.8%	654	80.7%
部分工時	21	2.6%	26	2.9%	21	2.6%
家管/料理家務者	38	4.8%	38	4.2%	43	5.3%
目前非就業中	108	13.6%	173	19.1%	92	11.4%

圖 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狀況



1-1、教育部巨量分析(畢業後3年)：主要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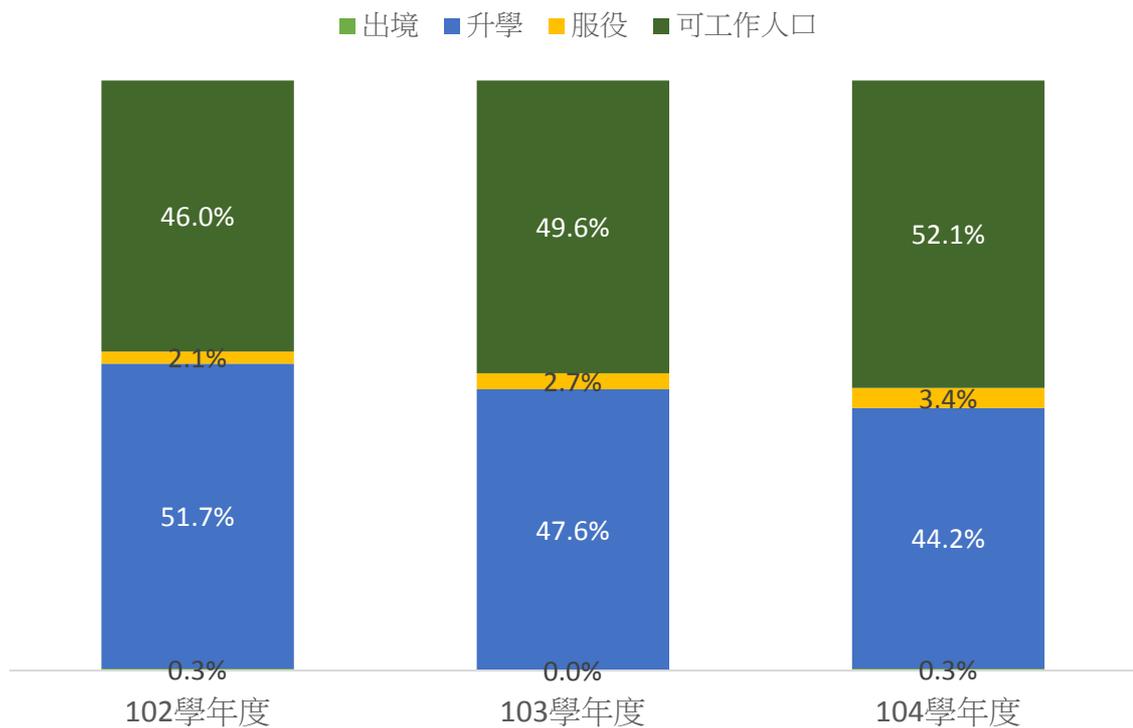
依教育部巨量分析主要流向的結果，見表 4 和圖 2。各學年度畢業生「出境」人數皆不到 1%；「升學」的比例以 102 學年度畢業生的 51.7% 最高；「服役」比例亦以 104 學年度畢業生的 3.4% 最多；「可工作人口」的比例則以 104 學年度畢業生的 52.1% 最高。若進一步檢視「可工作人口」中「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的比例，以 102 學年度畢業生 71.2% 最多。

表 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主要流向情形(巨量分析)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出境	3	0.3%	0	0.0%	3	0.3%
升學	453	51.7%	474	47.6%	429	44.2%
服役	18	2.1%	27	2.7%	33	3.4%
可工作人口	403	46.0%	494	49.6%	506	52.1%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 ^a	287	71.2%	336	68.0%	327	64.62%

a.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占可工作人口比率」

圖 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主要流向(巨量分析)



(二)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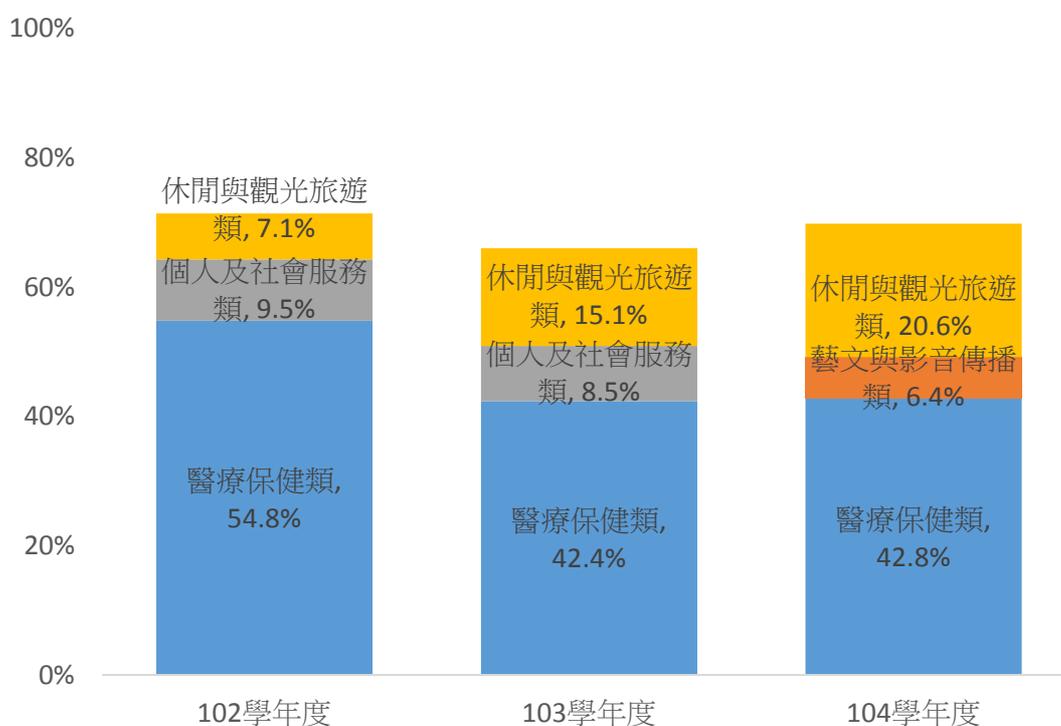
2、工作職業類型

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的工作職業類型，見表 5 和圖 3。102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的工作類型前三名為：「醫療保健類」356 人(54.8%)、「個人及社會服務類」62 人(9.5%)，以及「休閒與觀光旅遊類」46 人(7.1%)。103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的工作類型前三名為：「醫療保健類」294 人(42.4%)、「休閒與觀光旅遊類」105 人(15.1%)，以及「個人及社會服務類」59 人(8.5%)。104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的工作類型前三名為：「醫療保健類」289 人(42.8%)、「休閒與觀光旅遊類」139 人(20.0%)，以及「藝文與影音傳播類」43 人(6.4%)。

表 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職業類型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建築營造類	8	1.2%	8	1.2%	12	1.8%
製造類	19	2.9%	25	3.6%	26	3.9%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4	0.6%	3	.4%	16	2.4%
物流運輸類	7	1.1%	4	.6%	7	1.0%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17	2.6%	30	4.3%	7	1.0%
醫療保健類	356	54.8%	294	42.4%	289	42.8%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14	2.2%	16	2.3%	43	6.4%
資訊科技類	6	0.9%	11	1.6%	14	2.1%
金融財務類	5	0.8%	14	2.0%	14	2.1%
企業經營管理類	2	0.3%	14	2.0%	10	1.5%
行銷與銷售類	35	5.4%	58	8.4%	25	3.7%
政府公共事務類	18	2.8%	28	4.0%	28	4.1%
教育與訓練類	48	7.4%	22	3.2%	25	3.7%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62	9.5%	59	8.5%	18	2.7%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46	7.1%	105	15.1%	139	20.6%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3	0.5%	3	.4%	2	0.3%

圖 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之前 3 名工作職業類型



2-1、教育部巨量分析(畢業3年內)：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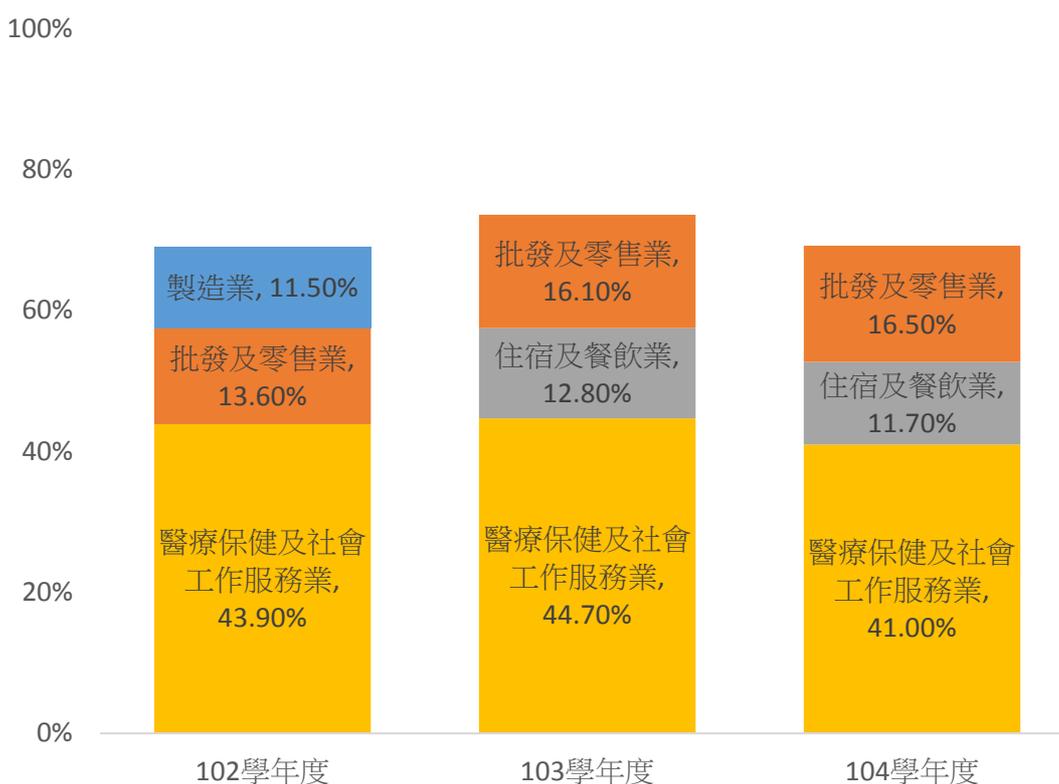
依教育部巨量分析主要有薪資所得者的行業別結果，見表 6 和圖 4。

102 學年度畢業生主要有薪資所得者的行業別前三名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6 人(43.9%)、「批發及零售業」39 人(13.6%)、「製造業」33 人(11.5%)。103 學年度畢業生主要有薪資所得者的行業別前三名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36 人(44.7%)、「批發及零售業」49 人(16.1%)、「住宿及餐飲業」39 人(12.8%)。104 學年度畢業生主要有薪資所得者的行業別前三名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37 人(41.0%)、「批發及零售業」55 人(16.5%)、「住宿及餐飲業」39 人(11.7%)。

表 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3 年內主要工作者行業別(巨量分析)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	1	0.3%	0	0.0%	1	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製造業	33	11.5%	29	9.5%	32	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營建工程業	9	3.1%	4	1.3%	8	2.4%
批發及零售業	39	13.6%	49	16.1%	55	16.5%
運輸及倉儲業	6	2.1%	4	1.3%	4	1.2%
住宿及餐飲業	26	9.1%	39	12.8%	39	11.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	0.0%	4	1.3%	4	1.2%
金融及保險業	3	1.0%	2	0.7%	3	0.9%
不動產業	1	0.3%	2	0.7%	2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1.0%	1	0.3%	6	1.8%
支援服務業	10	3.5%	9	3.0%	14	4.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	2.1%	4	1.3%	4	1.2%
教育業	11	3.8%	4	1.3%	9	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6	43.9%	136	44.7%	137	4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	1.0%	5	1.6%	3	0.9%
其他服務業	10	3.5%	12	3.9%	13	3.9%

圖 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 3 年內前三名主要工作行業別(巨量分析)



3、畢業後至今曾經轉換過公司的情形

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曾經轉換過公司的情形，見表 7 和圖 5。各學年度有四分之一以上畢業生曾換過公司，尤其以 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324 人(46.8%)最高。

表 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曾經轉換過公司的情形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是	176	27.1%	324	46.8%	278	41.2%
否	474	72.9%	368	53.2%	397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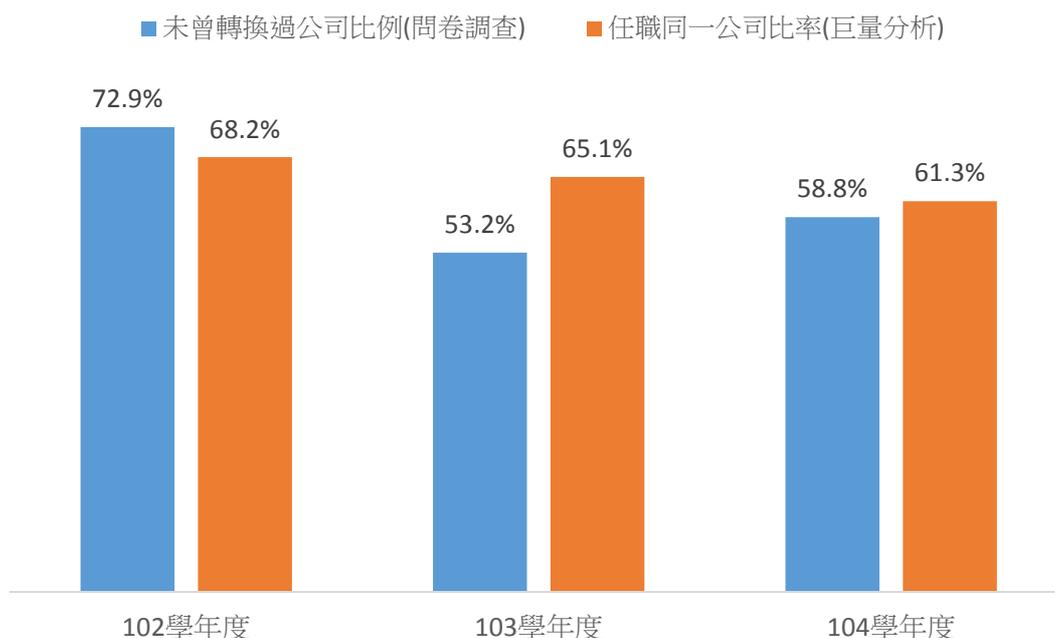
3-1、教育部巨量分析(畢業滿 3 年內)：任職同一公司比例

依照教育部巨量分析結果，見表 8 和圖 5。本校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內「任職同一公司的比例」達 6 成以上，以 102 學年度畢業生的 68.2%最高。

表 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 3 年內任職同一公司比例(巨量分析)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877	995	971
任職同一公司人數	598	648	327
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68.2%	65.1%	61.3%

圖 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曾轉換或任職同一公司比例(巨量分析)



4、工作平均每月收入¹

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情形，如表 9。102 學年度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前三名分布在「約新臺幣 31,001 元至 34,000 元」98 人(15.1%)、「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28,000 元」84 人(12.9%)和「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43,000 元」78 人(12.0%)。103 學年度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前三名比例分布在「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1,000 元」120 人(17.3%)、「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28,000 元」119 人(17.2%)，及「約新臺幣 22,001 元至 25,000 元」90 人(13.0%)。104 學年度畢業生每月平均收入前三名比例分布在「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1,000 元」111 人(16.4%)、「約新臺幣 31,001

¹ 每月收入指課稅前固定(經常)性收入，係指固定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元至 34,000 元」108 人(16.0%)，及「約新臺幣 34,001 元至 37,000 元」83 人(12.3%)。同表內取各組中點計算每月平均收入，102 學年度畢業生為 34,412 元，103 學年度畢業生為 33,711 元，104 學年度畢業生為 33,852 元。

表 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情形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約新臺幣 22,000 元以下	34	5.2%	23	3.3%	50	7.4%
約新臺幣 22,001 元至 25,000 元	76	11.7%	90	13.0%	58	8.6%
約新臺幣 25,001 元至 28,000 元	84	12.9%	119	17.2%	71	10.5%
約新臺幣 28,001 元至 31,000 元	72	11.1%	120	17.3%	111	16.4%
約新臺幣 31,001 元至 34,000 元	98	15.1%	71	10.3%	108	16.0%
約新臺幣 34,001 元至 37,000 元	61	9.4%	71	10.3%	83	12.3%
約新臺幣 37,001 元至 40,000 元	45	6.9%	59	8.5%	67	9.9%
約新臺幣 40,001 元至 43,000 元	78	12.0%	52	7.5%	40	5.9%
約新臺幣 43,001 元至 46,000 元	41	6.3%	27	3.9%	30	4.4%
約新臺幣 46,001 元至 49,000 元	24	3.7%	19	2.7%	12	1.8%
約新臺幣 49,001 元至 52,000 元	13	2.0%	10	1.4%	13	1.9%
約新臺幣 52,001 元至 55,000 元	12	1.9%	6	.9%	11	1.6%
約新臺幣 55,001 元至 60,000 元	5	0.8%	11	1.6%	7	1.0%
約新臺幣 60,001 元至 65,000 元	3	0.5%	4	.6%	3	0.4%
約新臺幣 65,001 元至 70,000 元	1	0.2%	2	.3%	2	0.3%
約新臺幣 70,001 元至 75,000 元	0	0.0%	0	0.0%	3	0.4%
約新臺幣 75,001 元至 80,000 元	0	0.0%	2	.3%	1	0.1%
約新臺幣 80,001 元至 85,000 元	0	0.0%	1	.1%	1	0.1%
約新臺幣 85,001 元至 90,000 元	0	0.0%	1	.1%	0	0.0%
約新臺幣 90,001 元至 95,000 元	0	0.0%	1	.1%	0	0.0%
約新臺幣 95,001 元至 100,000 元	0	0.0%	0	0.0%	1	0.1%
約新臺幣 100,001 元至 110,000 元	2	0.3%	2	.3%	2	0.3%
約新臺幣 110,001 元至 12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120,001 元至 130,000 元	0	0.0%	0	0.0%	1	0.1%
約新臺幣 130,001 元至 14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140,001 元至 15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15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170,001 元至 19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19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	0	0.0%	0	0.0%
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	1	0.2%	1	.1%	0	0.0%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組中點平均數	34,412		33,711		33,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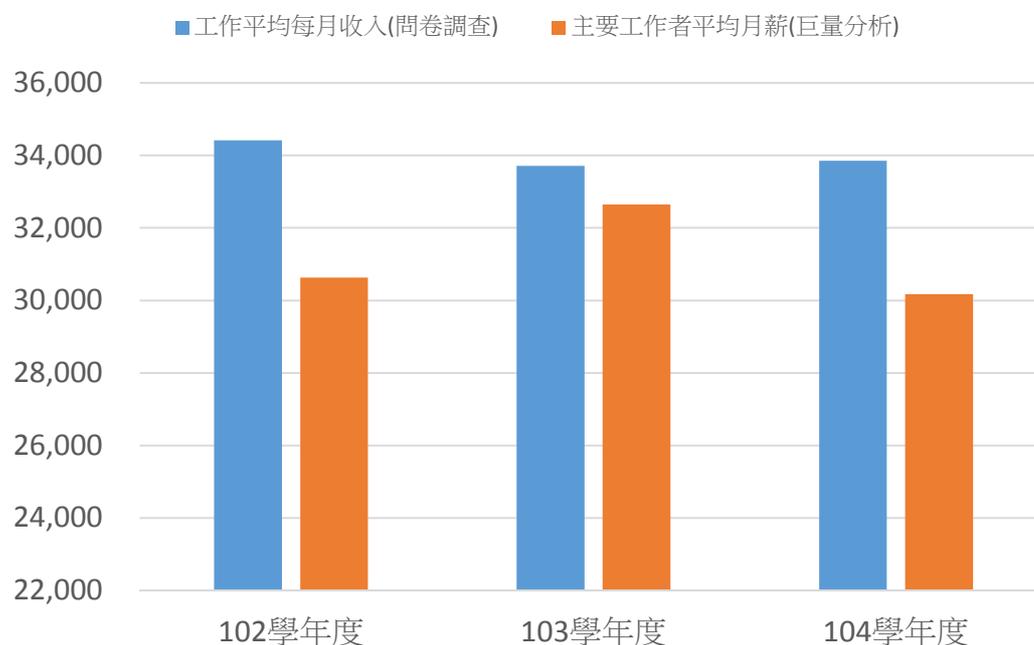
4-1. 教育部巨量分析(畢業3年內)：主要工作者平均月薪

依教育部巨量分析結果，如表 10。各學年畢業生畢業 3 年內主要工作者平均月薪皆在 3 萬元以上，以 103 學年度畢業生的平均月薪 32,642 元最高。綜合比較畢業生畢業後三年的每月平均收入和主要工作平均月薪，見圖 6。

表 1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主要工作者平均月薪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	287	336	327
平均月薪	30,630	32,642	30,169

圖 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每月收入和薪資比較



5、主要的工作所在地點

見表 11 結果，本校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主要工作地點有 99% 以上的比例在國內為主。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9 人(1.3%)在境外工作最多。

表 1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主要工作所在地點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境內	649	99.9%	683	98.7%	673	99.7%
境外	1	0.2%	9	1.3%	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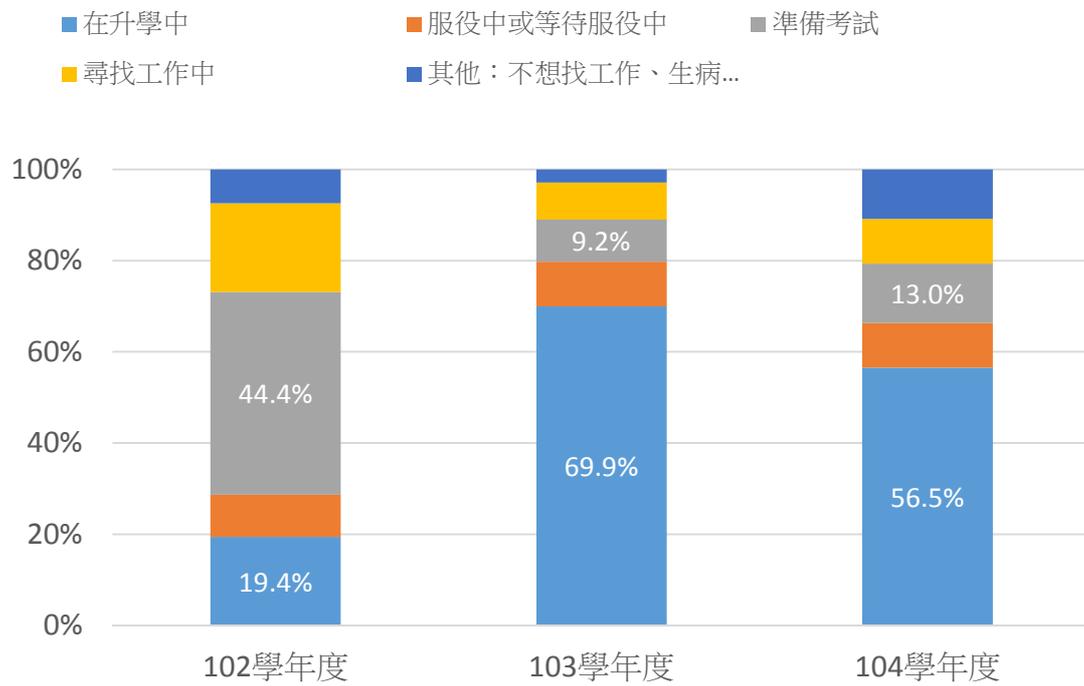
6、未就業的原因

表 12 和圖 7 顯示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未就業原因(已排除家管/料理家務者)。102 學年度畢業生以「準備考試」48 人(44.4%)最多，其次為「在升學中」或「尋找工作」的同為 21 人(19.4%)；103 學年度畢業生以「在升學中」121 人(69.9%)最多，其次為「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17 人(9.8%)；104 學年度畢業生以「升學中或進修中」52 人(56.5%)最多，其次為「準備考試」原因 12 人(13.0%)。

表 1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未就業原因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在升學中	21	19.4%	121	69.9%	52	56.5%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10	9.3%	17	9.8%	9	9.8%
準備考試	48	44.4%	16	9.2%	12	13.0%
尋找工作	21	19.4%	14	8.1%	9	9.8%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8	7.4%	5	2.9%	10	10.9%

圖 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未就業原因



(三)就業條件

7、自評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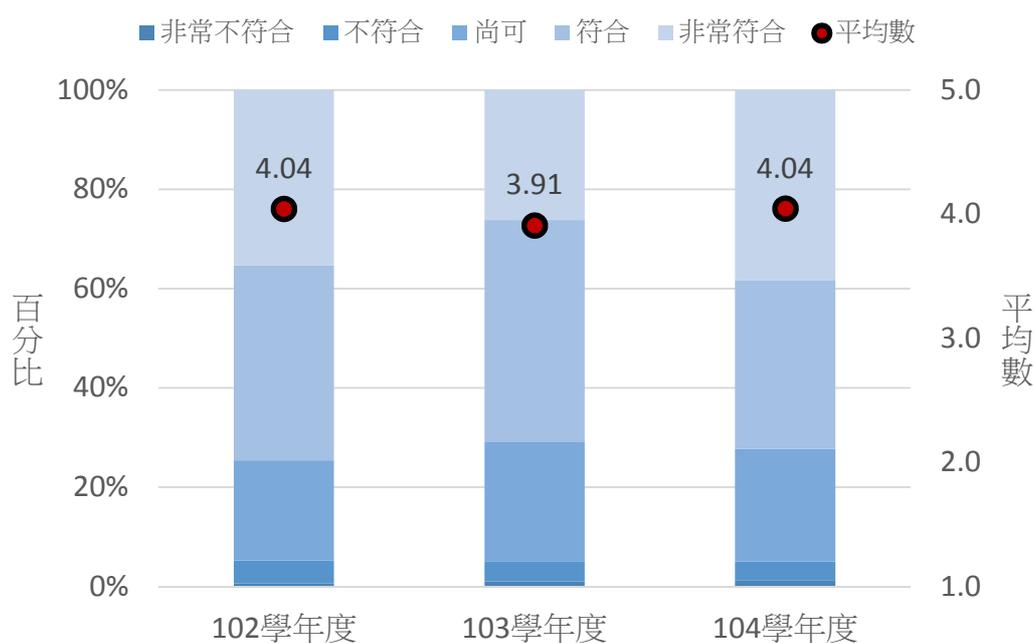
本校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自評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的程度，見表 13 和圖 8。結果顯示 102 學年度畢業生有 39.2%評估「符合」者最多，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44.7%評估「符合」者最多，104 學年度畢業生有 38.4%評估「非常符合」者最多。將量尺轉換為平均數計算，整體以 102 和 104 學年畢業生評估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等同「符合」的程度最高

表 1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自評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的相符程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非常符合	230	35.4%	181	26.2%	259	38.4%
符合	255	39.2%	309	44.7%	229	33.9%
尚可	131	20.2%	167	24.1%	153	22.7%
不符合	30	4.6%	28	4.0%	26	3.9%
非常不符合	4	0.6%	7	1.0%	8	1.2%
平均數 ^a	4.04		3.91		4.04	

a.以等級量尺計分方式計算平均數：非常不符合 1、不符合 2、尚可 3、符合 4、非常符合 5。

圖 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自評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的相符程度



8、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

本校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工作內容是否需要具備專業證照的情形，如表 14。各學年度畢業生反應「需要」專業證照的比例約佔至少五成以上，以 102 學年度畢業生的 74.8% 比例最高。

表 1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需要專業證照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需要	486	74.8%	412	59.5%	451	66.8%
不需要	164	25.2%	280	40.5%	224	33.2%

9、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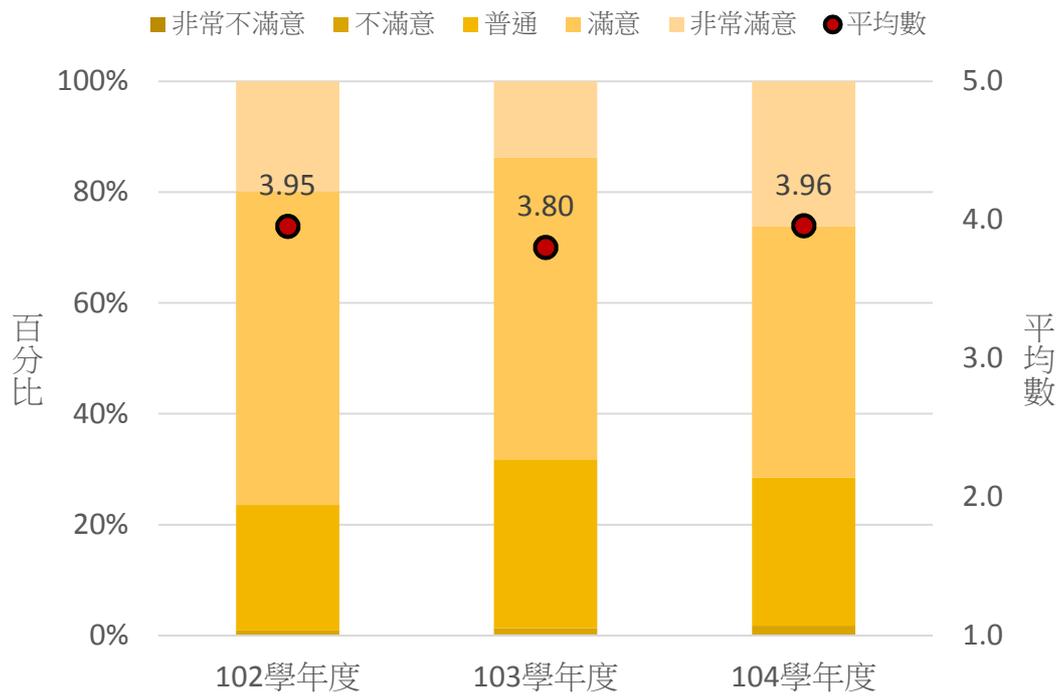
本校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情形，如表 15 和圖 9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結果顯示 102 學年度畢業生有 56.6% 評估「滿意」者最多，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54.5% 評估「滿意」者最多，104 學年度畢業生有 45.3% 評估「滿意」者最多。將量尺轉換為平均數計算，整體以 104 學年畢業生評估工作的整體滿意度接近「滿意」的程度最高。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合計比例在歷年皆不到 5%

表 15：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29	19.9%	95	13.7%	177	26.2%
滿意	368	56.6%	377	54.5%	306	45.3%
普通	147	22.6%	211	30.5%	180	26.7%
不滿意	6	0.9%	7	1.0%	11	1.6%
非常不滿意	0	0.0%	2	.3%	1	0.1%
平均數 ^a	3.95		3.80		3.96	

a. 以等級量尺計分方式計算平均數：非常不滿意 1、不滿意 2、普通 3、滿意 4、非常滿意 5。

圖 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四)學習回饋

10、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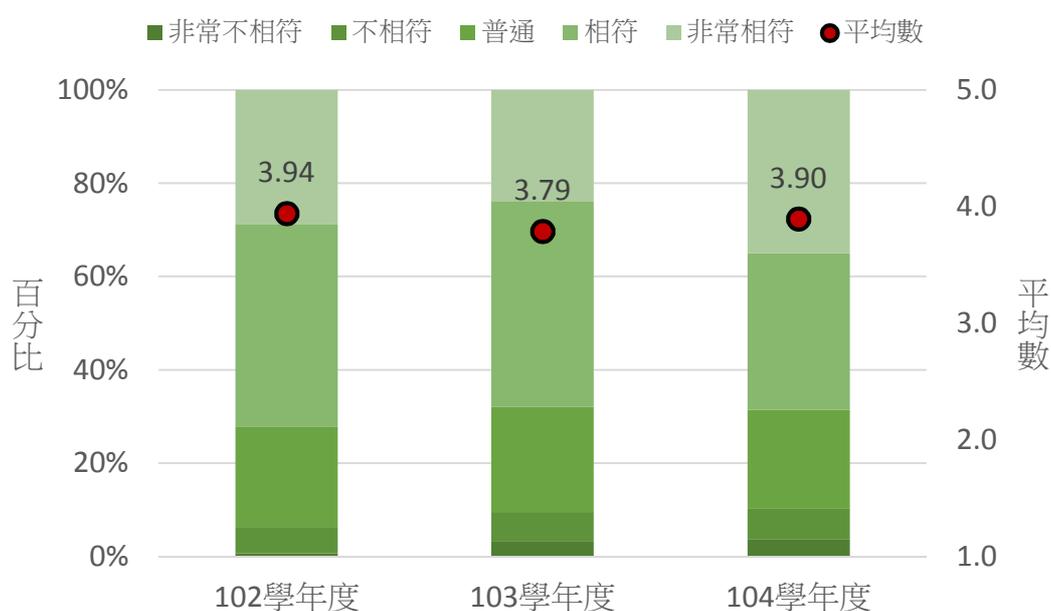
表 16 和圖 10 顯示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訓練課程的相符程度。102 學年度畢業生有 43.2% 評估「相符」者最多，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44.1% 評估「相符」者最多，104 學年度畢業生有 35.0% 評估「非常相符」者最多。將量尺轉換為平均數計算，整體以 102 學年畢業生評估工作的整體程度接近「相符」的分數最高。

表 16：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的相符程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非常相符	188	28.9%	165	23.8%	236	35.0%
相符	281	43.2%	305	44.1%	227	33.6%
普通	140	21.5%	156	22.5%	143	21.2%
不相符	37	5.7%	43	6.2%	44	6.5%
非常不相符	4	0.6%	23	3.3%	25	3.7%
平均數 ^a	3.94		3.79		3.90	

a.以等級量尺計分方式計算平均數：非常不相符 1、不相符 2、普通 3、相符 4、非常相符 5。

圖 1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的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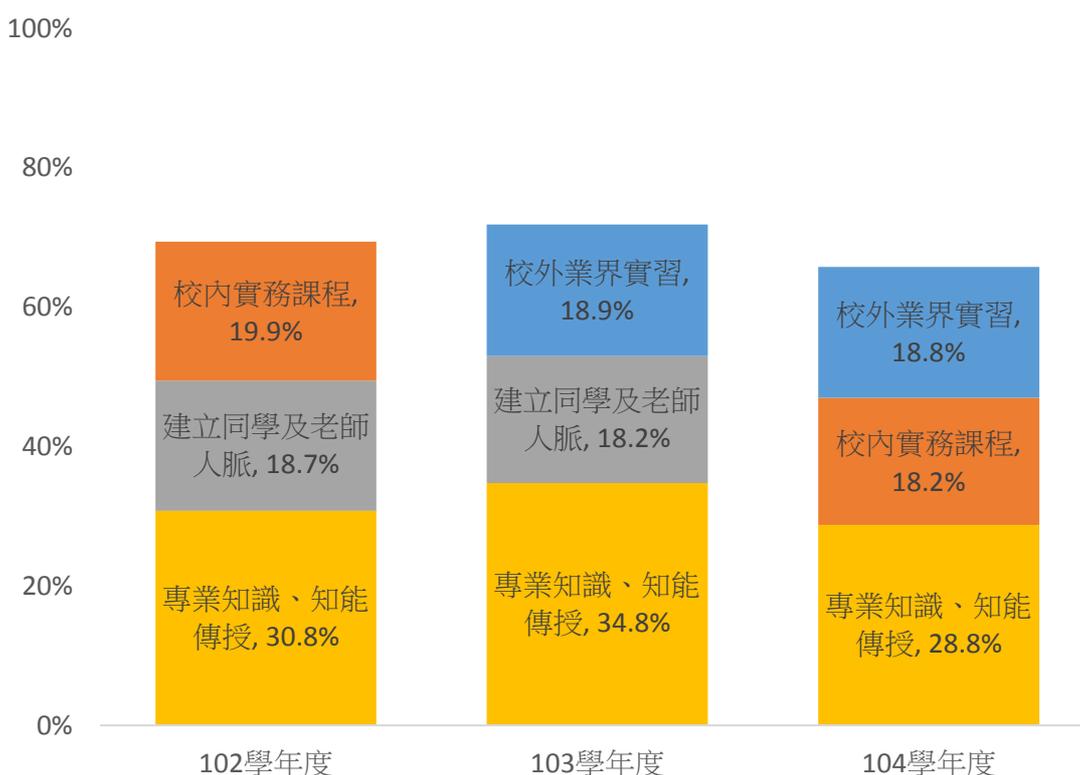
11、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於現在工作有所幫助 (複選至多 3 項)

表 17 和圖 11 顯示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工作的幫助。102 學年度畢業生前三名依序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30.8%)、「校內實務課程」(19.9%)，和「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8.7%)。103 學年度畢業生前三名依序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34.8%)、「校外業界實習」(18.9%)和「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8.2%)。104 學年度畢業生前三名依序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28.8%)、「校外業界實習」(18.8%)，和「校內實務課程」(18.2%)。

表 17：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工作的幫助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450	30.8%	524	34.8%	430	28.8%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273	18.7%	274	18.2%	249	16.7%
校內實務課程	291	19.9%	235	15.6%	272	18.2%
校外業界實習	254	17.4%	285	18.9%	280	18.8%
社團活動	51	3.5%	44	2.9%	90	6.0%
語言學習	44	3.0%	45	3.0%	59	4.0%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20	1.4%	17	1.1%	31	2.1%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57	3.9%	59	3.9%	56	3.8%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9	0.6%	17	1.1%	15	1.0%
其他訓練	14	1.0%	5	0.3%	11	0.7%

圖 11：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工作的幫助(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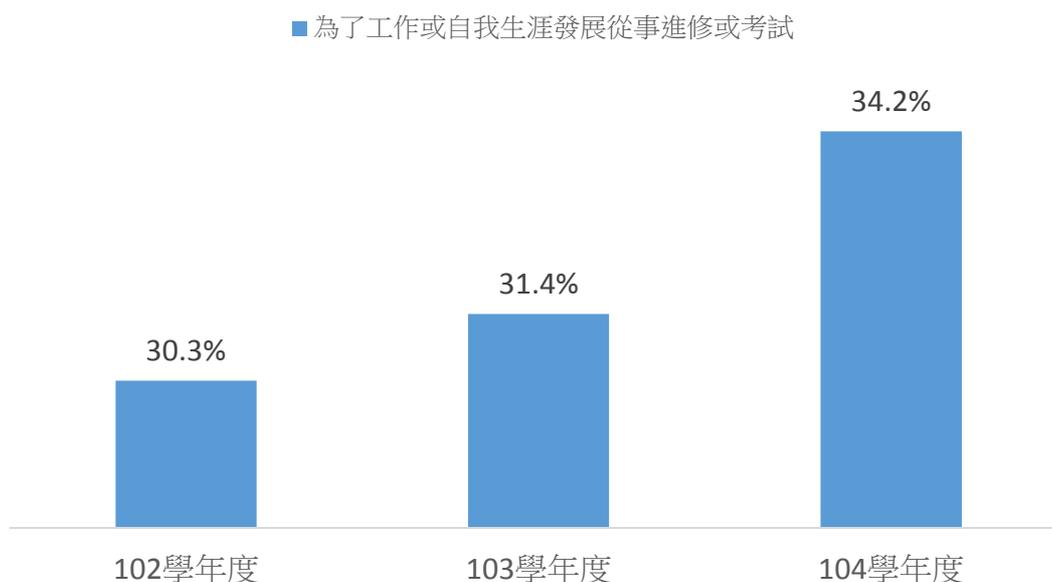
12、是否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是否為了工作或自我生涯發展，從事進修或考試情形，如表 18 和圖 12。102 學年度畢業生有 30.3%、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31.4%、104 學年度畢業生有 34.2%。

表 18：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從事進修或考試的情形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有	197	30.3%	217	31.4%	231	34.2%
沒有	453	69.7%	475	68.6%	444	65.8%

圖 12：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從事進修或考試的情形



13、從事進修或考試後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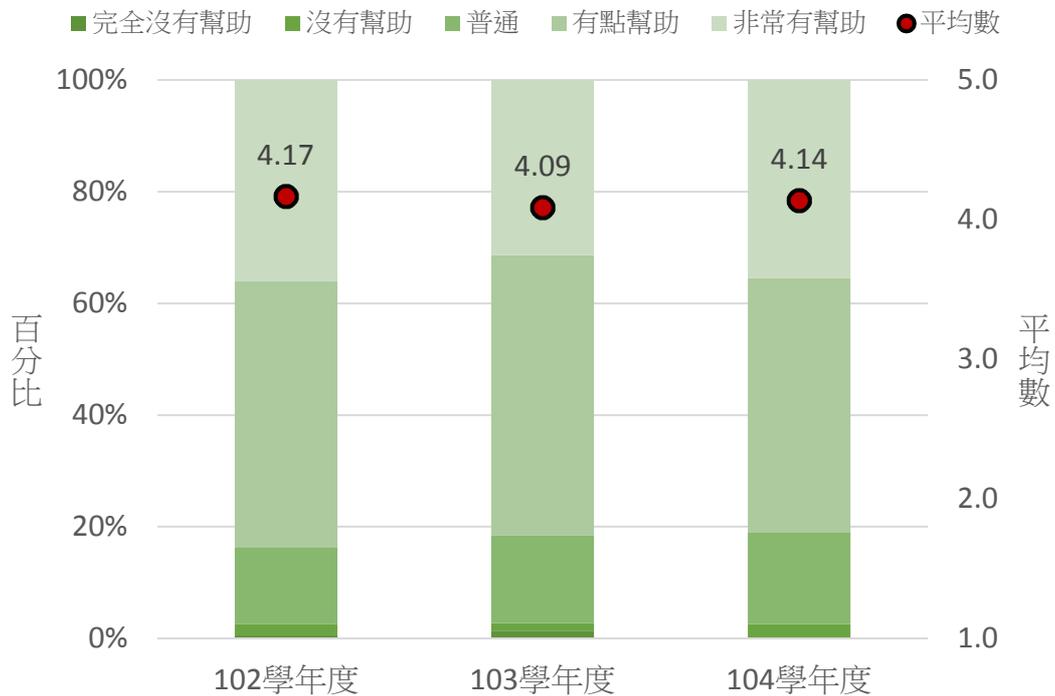
表 19 和圖 13 顯示有填答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102 學年度畢業生有 47.7% 評估「有點幫助」者最多，103 學年度畢業生有 50.2% 評估「有點幫助」者最多，104 學年度畢業生有 45.5% 評估「有點幫助」者最多。將量尺轉換為平均數計算，整體以 102 學年畢業生評估工作的整體程度超過「有點幫助」的分數最高。

表 19：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有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非常有幫助	71	36.0%	68	31.3%	82	35.5%
有點幫助	94	47.7%	109	50.2%	105	45.5%
普通	27	13.7%	34	15.7%	38	16.5%
沒有幫助	4	2.0%	3	1.4%	6	2.6%
完全沒有幫助	1	0.5%	3	1.4%	0	0.0%
平均數 ^a	4.17		4.09		4.14	

a.以等級量尺計分方式計算平均數：完全沒有幫助 1、沒有幫助 2、普通 3、有點幫助 4、非常有幫助 5。

圖 13：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有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的幫助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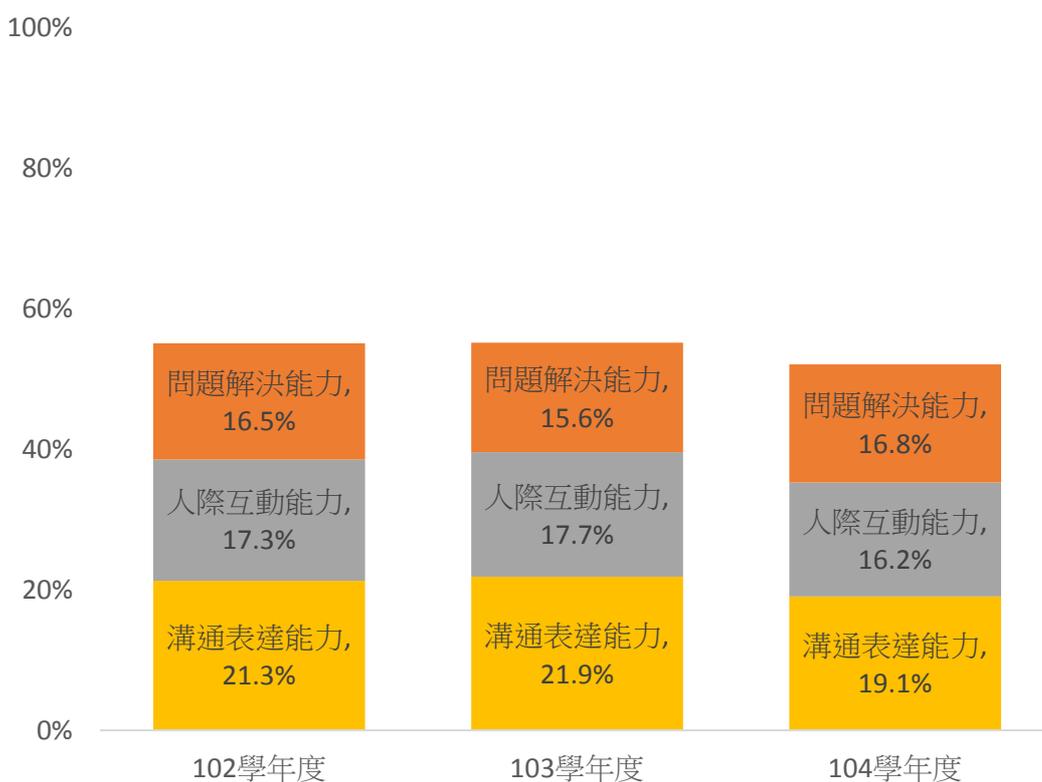
14、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複選至多3項)

表 20 和圖 14 顯示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102 學年度畢業生評估最應該加強能力前三名依序為「溝通表達能力」(21.3%)、「人際互動能力」(17.3%)和「問題解決能力」(16.5%)。103 學年度畢業生評估前三名依序為「溝通表達能力」(21.9%)、「人際互動能力」(17.7%)和「問題解決能力」(15.6%)。104 學年度畢業生評估前三名依序為「溝通表達能力」(19.1%)、「問題解決能力」(16.8%)和「人際互動能力」(16.2%)。

表 20：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填答數	百分比
溝通表達能力	401	21.3%	456	21.9%	377	19.1%
持續學習能力	300	15.9%	248	11.9%	259	13.1%
人際互動能力	327	17.3%	368	17.7%	321	16.2%
團隊合作能力	222	11.8%	296	14.2%	265	13.4%
問題解決能力	311	16.5%	324	15.6%	333	16.8%
創新能力	107	5.7%	83	4.0%	90	4.6%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124	6.6%	173	8.3%	180	9.1%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0	1.1%	36	1.7%	54	2.7%
外語能力	66	3.5%	90	4.3%	95	4.8%
其他	8	0.4%	6	0.3%	3	0.2%

圖 14：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前三名)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綜合整理 102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調查結果，並納入教育部巨量分析資訊作為參考。各學年度調查回收率皆在八成以上，顯示歷年調查結果具有高度代表性，輔以官方巨量分析的資料，可充分反映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三年的就業流向、就業情形、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

就業流向部分，各學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校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的「全職工作」比例約在 70%至 80%之間，「部分工時」者在 5%以下，「家管/料理家務」者在 6%以下，「非就業」者的比例則由 102 學年度的 13.6% 逐年遞減至 104 學年度的 11.4%。官方巨量分析結果顯示，本校各學年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內繼續升學者在四成以上，近五成的「可工作人口」中有六成以上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故全職就業人數約佔整體畢業生三成。綜合解釋問卷調查和官方數據結果，顯示本校 102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內全職就業比例由三成在之後的追蹤調查則增加至七成以上。

就業情形部分依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1. 各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就業的工作職業類型，以「醫療保健類」最多，其次為「個人及社會服務類」，及「休閒與觀光旅遊類」，前三名職業類型合計至少五成以上；官方巨量分析則顯示畢業後三年內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前三名行業別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餐飲業」，比例合計達六成以上。簡言之，本校 102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全職工作者的職業類型或行業別分布，仍與本校護理科、物理治療科及餐飲管理科等科系別畢業生的人數較多有關。
2. 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內曾經轉換過公司的比例在 20%至 50%之間，對照官方巨量分析三年內有 6 成以上任職同一公司，亦即本校畢業生 102 至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有四成畢業生曾換過

公司，仍屬於就業變動較多的階段。

3. 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有工作者每月收入從 102 學年度的 3 萬 4 千減至 104 學年度的 3 萬 3 千元左右；巨量分析顯示有主要工作者平均月薪皆在 3 萬元以上。宜注意兩者數據差異主要是畢業生調查月收入定義有涵蓋課稅前固定（經常）性收入，如固定津貼、交通費或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4. 本校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幾乎全以在國內工作為主要地點。建議往後應納入縣市層級分析，以追蹤本校畢業生在區域間的就業人口流動情形。
5. 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未就業原因，排除「家管/料理家務」者約 4% 至 5%，以「準備考試」和「升學中或進修中」的比例最多，換算佔整體畢業生比例約一成，與官方巨量分析的升學比例四成有所不同。次要的未就業原因則隨不同學年度有不同比例分布並無一致。

就業條件方面的調查結果整理如下：

1. 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其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的相符成度，顯示平均等同「符合」的程度，反映各學年度畢業生評估其專業能力是相當足夠應對職場所需。
2. 工作內容需要專業證照的比例超過六成，可能由於畢業生畢業後三年的職業類型以醫療保健類或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行業為多數，且餐飲及住宿管理或觀光事業等亦在該領域需要的專業證照有關。
3. 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情形在「普通」以上接近「滿意」的程度，且不滿意的比例較低，顯示全職就業的畢業生對工作有高度接受情形。

學習回饋方面在提供學校改進辦學之參考，整理分述如下：

1. 在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工作內容與在校所學專業訓練課程的相符程度，即學用配合程度，整體顯示在「普通」以上接近「相符」

的程度。建議後續可針對畢業科別做進一步交叉分析。

2. 畢業生畢業後三年評估在學經驗對現有工作的幫助上，各學年度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最多，其次為「校內實務課程」、「校外業界實習」和「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等分居二三有幫助的在學經驗。
3. 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從事進修或考試的情形，各學年度皆達3成以上，有一定的考照比例顯示除了與個人需求外，亦可能與學校鼓勵或產業制度規範有所關聯。
4. 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有從事進修或考試者，評估其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或工作滿意度為「有點幫助」，顯示持續從事進修或考試的重要性，未來需要進一步分析畢業生原畢業科別與進修或考試的需求。
5. 畢業生畢業後滿三年評估學校除了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的專業)外應加強的學生能力，各學年度皆反應「溝通表達能力」為最多，其次為「人際互動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